




#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王燕宗	性別	男	學 鯤鯓國小	號次 <b>2</b>		姓名	李健長	性別	男	學 台南市後港國中畢業
	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地	臺南市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40年12月22日	出生年月日	55年10月11日		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
經	政	鯤鯓村長一、二、三、四屆 鯤鯓里長一、二屆 青鯤鯓朝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青鯤鯓校友會理事	服務認真、地方建設	經	政	台南市南縣區漁會漁民代表 台南市青鯤鯓朝天宮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	一. 堅持做對的事情。 二. 捍衛家園，保護生態。 三. 敢為庄頭權益里民福利發聲。
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周益東	性別	男	學 一. 鯤鯓國小畢。 二. 後港國中畢。 三. 國際商工畢。
		出生地	臺南市			
		出生年月日	50年9月10日	推薦之政黨	無	

經	政	一. 第三屆鯤鯓里里長。 二. 第九、十屆青鯤鯓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做人無分大小漢，服務無分好額散，益東服務里政進步，心在鯤鯓里民做主。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100 1500 2660 1556"> <tr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/tr> <tr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/tr> </table>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(二)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 (三)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歷	見
					○	○	○	○						
○	○	○	○											
歷	見													

##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嘸通賣